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正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鄭捷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志麒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侯玉屏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趙鏡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鄭惠端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冼國光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蕭雯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區行動主任(沙田區)
靳文貴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可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謝智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鍾雙怡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鄭志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
沈儀芝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趙浩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關國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劉毅強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梁海琪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溫衛強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冼志賢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策劃經理
吳健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姚婷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環境工程
蔡玉蓮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b><u>未克出席者</u></b>	<b><u>職 銜</u></b>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國添先生, BBS, MH	”	( ” )
梁家輝先生	”	( ” )
董健莉女士	”	( ” )
黃嘉榮先生	”	( ” )
洪偉強先生	增選委員	( ” )
羅文生先生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鄭惠端女士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社區事務經理梁可欣女士。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余倩雯女士	工作原因
陳國添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董健莉女士	”
黃嘉榮先生	不在香港
洪偉強先生	工作原因
羅文生先生	”

交運會通過上述七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4/2013)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62/2013)

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回覆中夾附的附圖一(a)所示的兩組指示牌相距較近，他建議把第一組指示牌向前移，豎立於綠庭園附近；
- (b) 港鐵在回覆中表示“會盡量安排代表出席”，他對此感到不滿，要求港鐵代表在進入稍後的議程時回應；以及
- (c) 運輸署提供的巴士投訴數字並不包括在上次會議

備受關注的 89C 號線，他希望運輸署補充有關資料。

5.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跟進委員對港鐵沙中線封閉路段的意見。有關港鐵安排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他建議在進入稍後的議程時請港鐵代表回應。至於巴士的投訴數字，他請運輸署於會後直接回覆容溟舟先生。

## **討論事項**

沙田火炭第 16 及 58D 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文件 TT 63/2013)

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蔣年達先生、高級工程師/5 鍾雙怡女士、工程師/15 鄭志欣女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劉毅強先生及總工程師梁海琪女士出席會議。

7.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8. 鄭志欣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9. 彭長緯先生指出，為進行工程，需要移植樹木和種植樹木作補償，而香港早年大量種植的台灣相思的樹齡較短，他促請土拓署種植合適的樹木。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申報其家人在工程地點附近擁有兩個工業單位；

(b) 他詢問土拓署在進行道路設計及交通評估時，是否以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原來的五倍地積比率作估算。若房屋署確定會把地積比率增加至六倍，以

現有的設計，可否容納額外的交通流量；

- (c) 他詢問擬建的避車處會否引起非法泊車的問題；  
以及
- (d) 擬建的行人過路處設於避車處後方，他詢問在避車處非法泊車會否對行人造成危險。

11. 主席表示，龐愛蘭女士委託他代為表達意見。桂地新村至黃竹洋村的道路較為狹窄，希望土拓署考慮一併進行擴闊工程。由於火炭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樂景街至大埔公路的交通，他希望當局檢視該處的交通流量。

12. 蔣年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會小心考慮及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
- (b) 現時所建議的道路設計可容納因增加地積比率而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 (c) 交通安全是土拓署進行道路設計時首要的考慮。他樂意聽取委員就擬建的行人過路處或避車處位置提出的意見；
- (d) 這項工程計劃涵蓋桂地新村路及一段介乎桂地新村路和桂地街的黃竹洋街的道路工程。土拓署樂意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對附近道路的意見；以及
- (e) 據了解，房屋署會因應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檢視火炭區整體的交通情況並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13. 劉毅強先生表示，根據初步交通影響評估，估計黃竹洋街相關路段將來每小時最高的車流為 338 架次，而道路在工程完成後每小時可容納約 1 000 架次，故此即使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地積比率有變，這段擴闊後的道路也有

足夠容量予以配合。

14. 主席宣布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大埔公路(橫越港鐵沙田站)近田寮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71)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文件 TT 64/2013)

15.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沈儀芝女士及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溫衛強先生出席會議。

16. 沈儀芝女士簡介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17. 衛慶祥先生詢問路政署建議補種的 34 棵樹木的確實位置，以及如何計算補種的樹木數量。他另外又詢問，於大埔公路(沙田段)兩旁栽種 34 棵樹木的建議，會否受到早前土拓署建議的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影響。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擬建的斜道的坡度，以及輪椅使用者是否能夠通行無阻地自行上落斜道；
- (b) 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就斜道的設計諮詢傷健團體；以及
- (c) 他詢問擬建的平台的面積可否擴大，讓輪椅使用者有較大的休憩空間。

19. 溫衛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得悉大埔公路(沙田段)將會進行擴闊工程，顧問公司會與土拓署作出協調，並會在得到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同意後，才定出補種樹木的確實位置；

- (b) 擬建的斜道的坡度為 1 比 12，中段有兩個平台，符合無障礙斜道的標準及建設平台的規定。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會進一步審視斜道的設計，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增設平台，方便輪椅使用者；
- (c)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會就無障礙設施的設計諮詢傷健團體，包括區內的傷健團體；
- (d) 現時該處並沒有單車徑設施，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會與運輸署商討，考慮設置指示牌提醒行人及單車使用者適當地使用有關設施；以及
- (e) 樹木補種率是以被移除的樹木的樹幹直徑計算，故此會根據樹木調查報告，移除 14 棵樹木及補種 34 棵樹木。

20. 主席宣布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文件 TT 65/2013)

21.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趙浩明先生、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助理策劃經理冼志賢先生、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出席會議。

22. 趙浩明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23. 李錦明先生表示現時很多新翠的居民乘坐 170 號線前往港島南區，他詢問南港島線(東段)可否覆蓋現時 170 號線可直達的地方。他希望運輸署提供更多關於新鐵路線的收費資料，並認為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不宜討論 170 號線的班次調整。

24. 潘國山先生指沙田區居民對前往港島南區的巴士線有一定需求，他認為 170 號線應該維持現有服務。另外，沙田至中環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尚未通車，新鐵路線的車費資料亦欠奉，故此他認為運輸署就 170 號線的班次調整進行諮詢言之尚早。

25. 陳諾恒先生不贊成取消 170 號線。他認為削減巴士服務會加重鐵路的負擔，亦難以達到公共交通工具之間良性競爭的理想效果。他詢問運輸署長遠來說會否取消 170 號線巴士的服務。

26. 衛慶祥先生希望運輸署提供 170 號線每個車站的上落客人數以供參考。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是否計劃循序漸進地縮減 170 號線的班次，最終取消此路線的服務。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基於甚麼數據及標準來擬訂重組計劃；
- (b) 他詢問建議削減服務的 170 號線巴士是九巴抑或新巴城巴的車輛；
- (c) 他詢問運輸署擬於何時進行乘客量評估；
- (d)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考慮優化 170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改善該路線因交通擠塞而脫班的情況；以及
- (e) 有關本年度的沙田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詢問預計開辦的 680B、682A 及 682B 號線是否因為新巴城巴沒有資源而未能投入服務。他希望運輸署提供這些路線投入服務的日期。

28. 趙浩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運輸署擬訂了一系列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初步建議，當中只有建議 170 號線視乎乘客量轉變的班次調整項目涉及沙田區；
- (b) 運輸署會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進行約數星期不同日子的實地調查，以收集乘客量的資料，再根據運輸署推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準則，決定是否調整 170 號線的班次。在調整班次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在車站張貼告示通知乘客實施的班次變動資料；
- (c) 按此計劃，如方案得以落實，只會在乘客量下跌時縮減一部行走 170 號線的九巴巴士，並不會取消 170 號線全線。假如將來有其他關於該號線的服務調整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進行相關諮詢；
- (d) 運輸署希望向相關的區議會作初步諮詢，並會在研究及考慮各方意見後，通知交運會最後落實的重組計劃方案；
- (e) 他指據港鐵表示，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將會按照現時的票價機制釐定；
- (f) 過海巴士線的服務經常因交通擠塞而受到影響，他相信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部分市民會選用鐵路系統前往港島南區以節省交通時間；以及
- (g) 有委員提出優化 170 號線的行車路線，運輸署備悉這項建議。

29. 冼志賢先生表示，680B、682A及682B號線須配合其他路線的重組計劃，以調配巴士行走各線。新巴城巴會積極推動有關方案，希望680B、682A及682B號線可以盡快投入服務。

30. 主席促請新巴城巴於十月份內確定680B、682A及682B號線投入服務的日期，並請運輸署代表稍後回應委員的查詢。他總結說，希望運輸署在落實重組計劃前繼續諮詢交運會，並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新鐵路線通車後170號線乘客量的改變以供參考。

### 九巴87A號線及N270號線的重組建議 (文件 TT 66/2013)

31.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關國恩女士出席會議。

32. 就委員在上項議程提出有關680B、682A及682B號線投入服務日期的查詢，關國恩女士解釋，運輸署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各路線投入服務的日期可能因而有所改變。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促請巴士公司盡快調配資源，讓680B、682A及682B號線盡快投入服務。她簡述文件的內容。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七月二十六日有一個關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啟用及北區“區域性模式”重組路線的簡介會，介紹當中涉及沙田區巴士服務的改動。他與主席在會上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把N270號線的重組計劃提交予交運會討論。九巴在會後宣布N270號線的重組計劃於九月六日實施，他對此表示不滿，幸好運輸署暫緩實施N270號線的重組計劃並提交予交運會討論；

- (b) 他詢問若 87A 號線重組成 287X 號線並以循環線的方式行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否提出穩定班次的方案，避免 287X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因佐敦道及彌敦道擠塞而影響服務；
- (c) 他查詢一同納入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 299X 及 85C 號線的跟進安排。他認為 299X 號線的車資不合理，建議於富安實施分段收費，即前往西貢為 6.1 元，而前往沙田則與 86K 號線同為 5.8 元。他於上次會議要求巴士公司若取消 85C 號線，必須提供 85X 與 11K 號線的轉乘優惠，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直沒有回覆，希望運輸署於會後跟進此事；
- (d) N76 及 N270 號線重組成 N73 號線後，車輛的數目由八部減至六部。他認為若調配八部車行走 N73 號線，估計可把總站延至沙田而不影響班次，這正可回應沙田區議會一直對開辦來往沙田及落馬洲通宵巴士服務的訴求；
- (e) 他詢問 N73 號線重組後，預計由沙田前往落馬洲的交通時間會否增加；
- (f) 他要求留待沙田區實施“區域性模式”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才一併處理 N270 號線的重組計劃；以及
- (g) 他詢問若 287X 號線的車資減至 6.8 元，286X 號線的車資會否作出相應調整。

34. 衛慶祥先生對 N270 號線的重組計劃有保留，他要求運輸署提供此路線現時的乘客量以供參考。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開辦沙田至落馬洲的通宵巴士服務，節省沙田居民於大埔轉車的時間。

35. 鄭捷彬先生指 87A 號線重組成 287X 號線後，前往大角咀及石硤尾一帶的乘客須轉乘 86A、87B 或 89B 號線，他詢問九巴有否就乘客量進行調查，以了解現時 86A、87B 及 89B 號線的班次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乘客量。另外，287X 號線的車資比現時的 87A 號線多 0.3 元，對原來的乘客不公平，建議運輸署考慮把 287X 號線的車資維持在現時 87A 號線的 6.5 元。

36.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 287X 號線重組後改行青沙公路表示歡迎，因為可以紓緩獅子山隧道的擠塞情況；
- (b) 他希望知道 287X 號線確實的上落客站位置，並詢問服務時間可否提早至上午五時三十分；
- (c) 他指 287X 號線重組後，部分乘客須轉乘 86A、87B 或 89B 號線，當中 86A 及 87B 號線經常脫班，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認真找出脫班的原因並作出改善；
- (d) N76 及 N270 號線重組成 N73 號線後，由沙田前往落馬洲的乘客需於大埔轉車，十分不便；
- (e) 他建議 N73 號線的尾班車提早於上午五時三十分開出，避免與港鐵直接競爭；以及
- (f) 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把 287X 號線的車資調整至現時 87A 號線的 6.5 元。

3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287X 號線上落客站的確實位置；
- (b) 287X 號線的車資為 6.8 元，較 87A 號線多 0.3 元，略嫌過高；

- (c) 他要求運輸署加密 287X 號線的班次；
- (d) 87B 號線的改道建議並不理想，路線迂迴，他建議 87B 及 281M 號線由新田圍開出，先行經紅梅谷路，然後進入田心街、車公廟路，再從紅梅谷路前往獅子山隧道公路；以及
- (e) 部分新田圍居民及學生視 87B 及 281M 號線為前往新翠、隆亨及顯徑的半區內線，他要求運輸署提供於新翠、隆亨及顯徑的車站下車的乘客數字。

3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287X 號線的車資不合理，他估計此路線的油費比 87A 號線便宜，但車資卻上升 5%；
- (b) 87A 號線重組成 287X 號線後，前往長沙灣一帶的乘客需要轉車，但轉乘的路線例如 86A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不甚理想，希望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以及
- (c) 281B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欠理想，有脫班情況出現。

39. 劉偉倫先生指文件內關於 N271 號線的基本資料欠奉。他支持委員的建議，把通宵巴士的路線改為沙田至落馬洲，途經大埔及北區，免卻轉車的麻煩。另外，有市民反映，指通宵巴士經常脫班，候車時間經常比巴士公司估計的還要長。

40. 楊倩紅女士對 287X 號線重組後改行青沙公路表示歡迎。她要求運輸署把 287X 號線的車資維持在現時 87A 號線的 6.5 元。另外，有居民反映，指 86A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不準，以及部分行走此路線的巴士空調不足，希望巴士公司作出改善。

41. 梁家瑋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 86A 號線行經乙明邨街表示歡迎；
- (b) 他詢問 286X 及 287X 號線於尖山隧道收費廣場的具體轉乘模式。若 286X 及 287X 號線的乘客轉車的經驗良好，他預計其他路線改行尖山隧道將會較容易為乘客所接受；以及
- (c) 於沙田市中心開出的 N270 號線班次準確，吸引市民乘搭，他建議把 N270 及 N76 號線合併為沙田市中心至落馬洲的通宵巴士線。

42. 潘國山先生指沙田區唯一的夜間跨境巴士服務是前往東九龍的路線，於沙田第一城設有一個中途站讓乘客下車。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把 N270 及 N76 號線合併，開辦沙田市中心至落馬洲的通宵巴士線。另外，他支持 287X 號線改行青沙公路的建議，但指出 86B 號線重組成 286X 循環線後車資上升，服務未見改善，甚至有乘客於繁忙時間無法上車，故此他對 87A 號線重組成 287X 號線的建議有保留。

43. 彭長緯先生建議九巴提供雙向分段優惠，以惠及短途乘客，運輸署亦可考慮委員的建議，把 N73 號線改為沙田市中心至落馬洲的通宵巴士線。另外，他建議於巴士站及 N73 號線巴士上分別裝置電子顯示屏及衛星導航系統，讓乘客清楚知道下一班車何時到達。

44. 招文亮先生支持 287X 號線及其他巴士路線行經尖山隧道，但他擔心 87A 號線重組成 287X 號線並以循環線方式行走後，其穩定性會受到影響。早前進行實地調查時發現 286M 循環線及 286X 循環線都有脫班情況，他擔心 287X 號線會有類似情況出現。另外，他建議於繁忙時間安排部分巴士在中途站接載乘客，盡量減少脫班情況。

45. 李錦明先生建議在 87A 號線重組成 287X 號線後，增加班次及把車資維持在原來的 6.5 元。為了照顧由新翠前往深水埗的乘客，他認為 87B 號線的行車路線須行經新翠的巴士站，而 86B 號線亦需增加班次，以維持穩定的服務。另外，85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亦有脫班情況。

46. 關國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 287X 號線的服務，而巴士公司亦會推出新措施以保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 (b) 287X 號線比 87A 號線的服務範圍廣，車資需要作出相應調整。若乘客希望以 87A 號線的車資前往深水埗及旺角一帶，可考慮轉乘 86A 號線或 87B 號線；
- (c) 運輸署會於會後提供 287X 號線上落客站的位置；
- (d) 287X 號線在運作上將以平均的開車時間為基礎，維持 15 分鐘一班，讓乘客更容易掌握此路線的服務時間；
- (e) 287X 號線的乘客可以免費轉乘 286X 號線，而隨着行經尖山隧道的路線逐漸增加，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以服務更多市民；
- (f) 若 86A 及 87B 號線的乘客量隨着 287X 號線的重組計劃實施而增加至一定水平，運輸署便會要求巴士公司按既定的標準調整班次；
- (g) N76 及 N270 號線重組成 N73 號線後，由沙田前往大埔的乘客可以乘坐 N271 號線而不用轉車，至於由沙田前往落馬洲的乘客，則需於大埔中心轉車，預計整體的候車時間與現行的安排相若；
- (h) 若把 N73 號線的總站延至沙田，沙田至大埔一段

的路程將會與 N271 號線重疊，未能達到善用資源的效果，行車時間亦會大幅增加，延長候車時間。運輸署希望藉著提供轉乘優惠計劃，估算沙田至落馬洲的通宵巴士服務的需求，以作為日後路線發展計劃的參考；

- (i) 巴士公司現正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試用電子顯示屏系統，提示乘客下一班車到站的時間，乘客的回應大致上是正面的。若資源許可，巴士公司會陸續把電子顯示屏系統推廣至其他路線及轉車站；
- (j) 87B 號線的改道建議是對乘客及班次影響最小的方案，由收集到的各方意見歸納而成，運輸署對 87B 號線的行車路線持開放態度；
- (k) N76 及 N270 號線現時的乘客量，分別平均每班只有兩人及二十多人，載客量低於 50%，符合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直接取消路線的標準。運輸署為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建議把上述路線合併，讓北區、大埔及沙田的居民均可乘坐通宵巴士前往落馬洲；以及
- (l) 她備悉關於雙向分段優惠的建議。

47.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N76 及 N270 號線重組成 N73 號線後，市民可以乘坐 N271 號線通宵巴士線來往沙田和大埔，班次通常為 20 分鐘一班，預計候車時間約為七至十分鐘；
- (b) 巴士公司在規劃尖山隧道將來的轉乘模式時，會考慮現時城門隧道轉車站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模式；以及

- (c) 巴士公司備悉委員對重組後車資的關注，並已因應以往的諮詢，調整有關路線的車資。

48. 主席總結說，巴士是十分重要的集體運輸工具，運輸署在推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同時，必須尊重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他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開辦沙田至落馬洲的通宵巴士服務，而在達成共識前，他要求運輸署暫緩實施 N270 號線的重組計劃。另外，委員普遍支持 287X 號線改行尖山隧道，但要求運輸署吸取 286X 號線的經驗，重新審視 287X 號線的建議車資。他又促請運輸署考慮如何優化 87B 等巴士線的行車路線，並於會後回應委員的意見。

4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鄭捷彬先生的臨時動議。

50. 委員同意討論鄭捷彬先生的臨時動議。

51. 鄭捷彬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九巴 87A 線改為 287X 線行經青沙公路表示歡迎，但強烈要求 287X 線收費由 \$6.80 下調至 \$6.50，以回應議會訴求。”

楊倩紅女士和議。

5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TT 67/2013)

53. 委員一致通過交運會轄下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二零一四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TT 68/2013)

54. 程張迎議員詢問為何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九月的會議分別編排在星期一及星期五舉行。

55.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侯玉屏女士解釋，五月六日(星期二)為佛誕假期，而九月八日(星期一)及九月九日(星期二)分別為中秋節及中秋節翌日假期，故此五月及九月的會議日期需要作出相應改動。

56. 主席表示，交運會的會議日期不能與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日期重疊，故此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九月的會議未能編排在星期二舉行，請委員留意。

57.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年交運會的會議日期。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修訂

(文件 TT 69/2013)

58. 委員一致通過交運會轄下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工作計劃修訂。

**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TT 70/2013)

59. 委員一致通過交運會轄下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及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動議**

李世榮先生動議：要求加密A41P號線巴士班次

(文件 TT 71/2013)

60.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 A41P 加密班次，維持服務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

招文亮先生和議。

61. 麥潤培先生對加密 A41P 號線班次的動議表示贊成，但不明白為何類似的臨時動議已於本年三月五日的交運會上獲一致通過，仍然需要討論。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為何多月來都沒有正視委員的意見。

62.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區議會已作出決定的議題再行動議提案、提出討論或提問。交運會於三月五日討論與 A41P 號線班次有關的臨時動議，距今已超過半年，故此委員可以就此議題提出動議或提問。

63. 李子榮先生贊成把 A41P 號線的路線延長，但雅典居一帶的居民反映，巴士公司把 A41P 號線的服務延至烏溪沙鐵路站的同时，取消了鄰近雅典居的上落客站，造成不便。他要求 A41P 加密班次，維持往還服務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並且要求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以不影響原有使用乘客為原則，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其走線設計，及在假日及節日期間加強班次服務，締造雙贏局面。

64. 容溟舟先生指 A41P 號線早上有小部分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他建議修改上述動議的字眼，明確要求兩個方向全日均維持 30 分鐘一班。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將於何時進行乘客量調查，以回應交運會對維持原來班次的訴求。

65. 李世榮先生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 A41P 加密班次，維持全日雙向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

招文亮先生和議。

6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67. 李子榮先生要求於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

68. 陳敏娟女士認為若臨時動議的內容與已通過的動議一致，便沒有需要提出臨時動議。

69. 鄧永昌先生指議題本身為動議，不應再提出臨時動議。另外，他要求先讓委員知悉臨時動議的內容，才決定是否予以討論。

70.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議員可在會議過程中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由於動議屬議題之一，委員可以提出與動議有關的臨時動議。他應委員的要求，把李子榮先生擬提出的臨時動議投影於熒光幕上。

71. 當時席上有 25 人，當中有 8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未獲過半數出席的委員同意，李子榮先生提出臨時動議的要求不獲通過。

72. 湯寶珍女士指主席在表決是否討論臨時動議前讓委員知悉臨時動議的內容，處理方式有別於《常規》及其他委員會早前的做法。

73. 李子榮先生表示，即使其臨時動議不獲處理，他已就議題反映雅典居一帶居民的意見。

74. 主席重申，按沙田區議會及其他委員會一貫的做法，委員必須獲主席及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方可於在會議期間闡述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內容。他表示是次把臨時動議投影於熒光幕上的決定，是應個別委員的要求作個別處理，並對是次未依《常規》表示抱歉。

鄧永昌先生動議：要求改善美田邨對外交通  
(文件 TT 72/2013)

75. 鄧永昌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增加多條巴士線行經美田邨、美松苑、美城苑及美林邨等，更需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巴士線，增加班次出入港鐵大圍站，以解決 63 號專線小巴運載能力不足問題，有效地改善該區的對外交通。”

唐學良先生和議。

76. 唐學良先生表示曾於八月及九月到美田邨實地視察，發現早上繁忙時間候車人數眾多，他認為運輸署必須正視現時小巴服務不足的問題，並回應開辦巴士服務的訴求。

7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 **提問**

蕭顯航先生提問：《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  
(文件 TT 52/2013 修訂)

78.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不具法定效力，但運輸署只根據該手冊所載標準和準則進行設計，要求行人流量於工作日須有起碼三小時達至每小時 4 000 人次，忽略該處受地理環境所限，根本不可能每小時容納 4 000 人次；
- (b) 他指規劃署內部的運輸政策，是必須為市民提供舒適暢通，而且具遮蔭設施的行人路通往鐵路站，但這似乎與樂景街行人路的現況不符；

- (c) 他詢問為何香港各區有不少行人流量未達標準的行人通道都設有上蓋。他要求運輸署提供這些行人通道的行人流量作參考；
- (d) 他希望運輸署回應市民的訴求，解決市民的需要，例如考慮開放馬場站供市民使用；以及
- (e) 他認為運輸署進行的行人流量調查不夠全面，沒有涵蓋利用行人通道前往小巴士站的人流。

7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樂景街行人路每小時最高的行人流量為多少。樂景街行人路的闊度只能容納兩個撐着雨傘的人並排行走，相信未必能夠每小時容納 4 000 人次；
- (b) 他希望知道行人流量於工作日須有起碼三小時達至每小時 4 000 人次這個要求，是如何釐定的；以及
- (c) 隨着火炭區多個住宅項目落實發展，預期樂景街行人路的行人流量會隨之上升，他詢問運輸署計劃如何處理樂景街行人路新增的行人流量。

80.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小時 4 000 人次即平均每秒約一個人。對於這人流量，樂景街的行人路是可以應付的；
- (b) 政府多個部門都會進行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當中運輸署會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指引，從交通的角度考慮，務求善用資源。而工作日須有起碼三小時達至每小時 4 000 人次是其中

一個加設上蓋的條件；

- (c)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樂景街行人路的行人流量，並適時進行行人流量調查。如行人流量達到加建上蓋的標準，運輸署會考慮有關方案；以及
- (d)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會適時更新，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需要。

8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於會後直接回覆委員的查詢。

楊倩紅女士提問：瀝源橋的檢測及維修

(文件 TT 53/2013)

82. 楊倩紅女士指瀝源橋是沙田區著名景點，具象徵意義，不少區內外市民均利用瀝源橋往返沙田市中心。由於現時油漆嚴重剝落，有礙觀瞻，亦令人擔心其結構是否安全，她建議路政署立刻對瀝源橋展開修繕工作，並評估其安全性。

83.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表示，行人橋的結構現時每六個月檢查一次，根據檢查結果，瀝源橋現在的結構狀況良好。另外，路政署已把瀝源橋塗漆重髹工程納入修復計劃，但由於塗漆重髹工程不宜於雨季進行，預計約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在沙田節日燈飾拆除之後才展開工程，為期約兩個月。

唐學良先生提問：城門隧道轉車站的乘客流量

(文件 TT 54/2013)

84. 唐學良先生詢問運輸署在回覆中指城門隧道轉車站受地理環境所限，未能大規模改動候車處，是否以研究報告為依據。他建議運輸署盡快擴闊城門隧道轉車站往沙田方向的候車平台，以改善候車環境，並促請巴士公司於繁忙時段加派外勤人員協助乘客排隊及登車，紓緩擠迫的情況。

8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曾就擴闊往沙田方向的候車平台進行詳細研究，但受地理環境所限，未能大規模改動候車處。運輸署會後會聯絡唐委員跟進有關提供研究的資料作參考的事宜；
- (b) 然而，運輸署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已安排路政署把往沙田方向候車平台向荃灣方向延長約十米。運輸署在二零一三年年初亦要求巴士公司移除城門隧道往沙田方向候車平台的部分廣告板，以改善該處的候車環境；以及
- (c) 運輸署已敦促九巴公司囑咐外勤人員協助乘客，以進一步改善候車及排隊的情況。

容溟舟先生提問：沙田區小巴服務

(文件 TT 55/2013 修訂)

8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是按照什麼準則委任；
- (b) 專營巴士有明確的班次調整標準及收費等級表，他詢問運輸署如何釐定小巴的班次調整標準及收費等級表；
- (c) 現行法例並沒有對公共小巴的車齡設定上限，車齡高的小巴殘舊而且沒有配備安全帶，對乘客的保障較小，並會造成空氣污染。他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解決高齡小巴的問題；

- (d) 某些小巴路線組合的所有小巴車齡都較一般為高，若一次過更換所有車輛便會造成加費壓力，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理順此情況；
- (e) 他詢問營辦商可否停辦小巴客運營業證上的路線組合中的某些路線；
- (f) 由於欣安邨登車困難的情況仍未解決，他認為專線小巴 807K、807A、807B 及 807P 號線組別的加價申請暫時未能為市民所接受；以及
- (g) 有關欣安邨擴建的事宜，運輸署早前已派代表出席會議及實地視察。他不會再向申訴專員公署跟進此事。

87. 鄧永昌先生指很多市民不了解小巴的營運情況，包括招標程序、制裁制度等。部分小巴路線例如專線小巴 63 及 63A 號線的服務欠佳，且脫班情況嚴重，即使收到大量投訴，營辦商仍獲運輸署續牌。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把小巴的載客量增至 24 座位，以減少小巴的數目，繼而減少小巴所造成的污染。

88. 李世榮先生指很多馬鞍山居民以小巴作為區內的交通工具，導致部分前往沙田市中心的乘客無法登車。另外，有居民反映，803 號線小巴在到達耀安邨前已經滿座。他希望當局在諮詢文件內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考慮加價申請是否可以接受。

8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是由運輸署、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審核所收到的申請、通過及確認遴選結果。在遴選過程中，遴選委員會會以客觀的標準考慮

- 申請，包括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財政資源和營運經驗、擬使用車輛的質素、提供的服務和設施等；
- (b) 專線小巴是根據收費等級表擬定車資，而專線小巴收費等級表列明不同距離的路程可以收取的最高車資；
  - (c) 運輸署會適時檢視乘客量，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討論調整班次的可能性；
  - (d) 現行法例並沒有對公共小巴的車齡設定上限，但所有公共小巴均需通過每年的車輛檢驗，才可獲續牌。政府亦已推出資助計劃，鼓勵小巴業界更換車輛，新的小巴將有安全帶等設備。運輸署會小心處理營辦商因一次過更換車輛而有可能承受的加費壓力；
  - (e) 如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因區內交通模式有變而欲終止服務，運輸署會評估及檢討區內現有的公共運輸網絡、服務性質、乘客需求及服務連續性等，並研究可行的替代服務。一般而言，運輸署會先考慮調整有關服務的班次、行走路線等，以符合新的營運環境；
  - (f)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不時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舉行會議，敦促他們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維持穩定可靠的服務。為監察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運輸署亦會派員實地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與營辦商研究調整服務水平事宜；
  - (g) 她備悉委員對小巴 803 號線的意見，並會於會後作出跟進及回覆相關委員；
  - (h) 運輸署在審核專線小巴服務的車費調整申請時，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如委員有興趣

進一步了解個別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運輸署可以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與委員舉行會議，以期提供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服務；

- (i) 有關欣安邨登車困難的問題，運輸署早前已作出跟進。小巴營辦商承諾會調配資源，希望可縮短市民的候車時間；
- (j) 運輸署會不時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舉行會議，並就小巴服務進行中期檢討，務求作出改善；以及
- (k) 有關 24 座位小巴的建議，運輸署可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予相關委員參考。

90.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91.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宣布休會，同時決定把“東鐵列車噪音問題”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運輸署進度報告》、《工作小組報告》、《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及《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會後註：《運輸署進度報告》(TT 74/2013)、《工作小組報告》(TT 75/2013)、《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TT 76/2013)、《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TT 77/2013)及《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TT 78/2013)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員通過/備悉。)

### 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93. 會議在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三年十月